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雪路1号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出席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	21	21		
2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2,263,514	2,263,514		
3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263,514	2,263,514		
4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1843	0.1843		
5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表决权(%)	37.8784	37.8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宗福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338,459	77,476	73,055
特别表决权	11,655,000	0	0
合计	51,993,459	77,476	73,055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338,459	77,476	73,055
特别表决权	11,655,000	0	0
合计	51,993,459	77,476	73,055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338,459	77,476	73,055
特别表决权	11,655,000	0	0
合计	51,993,459	77,476	73,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97,25,729	99,254	73,055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25,729	99,254	73,05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7,25,729	99,254	73,0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雷、冀志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核查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变更申请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证明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宗福福	20230227	20230427	0
2	宗福福	20230302	20230427	24,000
3	陈川源	20230426	20230426	19,254
4	陈永田	20230310	20230605	0
5	汪洪强	20230306	20230314	8,400
6	郭德松	20230310	20230605	0
7	郭志松	20230524	20230605	15,000
8	杨松	20230216	20230524	6,000
9	杨洪强	20230526	20230526	2,250

经核查,核查对象于2023年6月9日被分别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上述交易发生时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个人独立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内幕信息泄露,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结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内幕信息泄露,不构成内幕交易。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出席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	21	21		
2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2,263,514	2,263,514		
3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263,514	2,263,514		
4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1843	0.1843		
5	出席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表决权(%)	37.8784	37.8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宗福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338,459	77,476	73,055
特别表决权	11,655,000	0	0
合计	51,993,459	77,476	73,055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338,459	77,476	73,055
特别表决权	11,655,000	0	0
合计	51,993,459	77,476	73,055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338,459	77,476	73,055
特别表决权	11,655,000	0	0
合计	51,993,459	77,476	73,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97,25,729	99,254	73,055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25,729	99,254	73,05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7,25,729	99,254	73,0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王鹏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内幕信息知情,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